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2年11月9日，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一致同意终止实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2,080万份。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1年1月11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于2011年7月5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订，并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就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2011年7月21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1年7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

议案》，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为 2,310 万股，其中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2,080 万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230 万股，行权价格为 9.18 元。

注：由于公司根据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了以 2010 年年末总股本 24,399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 元，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方案，因此，公司的总股本由 24,399 万股调整为 48,798 万股，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相应调整为 2,310 万股，其中预留股份相应调整为 230 万股，授予价格由 18.40 元调整为 9.18 元。

5、公司 2011 年 7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决定授予公司 37 位激励对象合计 2,080 万份股票期权，授权日为 2011 年 7 月 22 日。

二、关于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原因说明

自 2011 年 7 月 6 日披露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来，公司面临的宏观环境和所处的行业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2011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较预期有所下降，未达到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预计 2012 年仍无法完成行权条件。另外，由于受实体经济影响，国内资本市场持续萎靡，股指不断创出新低。目前公司股价低于行权价格，若继续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将无法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鉴于以上原因，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该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

三、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处理措施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依据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审慎探讨后，决定终止本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注销全部 3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 2,080 万份。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考虑市场情况，继续研究推出其他有效的激励计划的可能性，并在此期间通过优化薪酬体系、绩效奖金等方式调动公司核心层的积极性、创造性，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四、终止实施及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规定，如果企业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企业应当：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

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财政部会计司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的《关于做好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2011 年年报监管工作的通知》(财会[2011]25 号)对上述会计处理原则再次予以了强调:“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行股权激励,不得随意变更股份支付协议中确定的相关条件。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企业应当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若于 2012 年度取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激励费用应做如下会计处理:

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第三期、第四期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应将取消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尚未确认的经考核后方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费用,原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现应计入 2012 年度损益,金额为 2,014.76 万元。

公司取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后,累计应确认的激励费用为 3,458.74 万元(其中:2011 年度 745.99 万元,2012 年度 2,712.75 万元)。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自推出股权激励计划以来,内外部环境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股价低于行权价格,若继续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将无法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鉴于此,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该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决定。

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要求,终止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推出以来,公司内外部环境均发生了较大变化,激励计划将无法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关于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
 - 4、关于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会计处理专项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 6、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0日